【裁判字號】100.台上,2083

【裁判日期】100113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八三號

上 訴 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錫祿

訴訟代理人 丁俊文律師

陳永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正亞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城

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四 一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兩造間契約之性質,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上級法院,亦不得就該裁判之當否加以審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自明。被上訴人於原審爲訴之追加、變更,原審予以准許,上訴人自不得聲明不服。又上訴人係委託被上訴人代尋廠商開模具,非向被上訴人定作模具,既經原審認定無訛(見附表編號3、6所載),則原審認此屬委任契約,非承攬關係,並不違背法令,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

S